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〈星期二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4 人，實到 77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本日會議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始開會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〉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林教務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張學務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6 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9 頁。

(二) 林組長于立立：

有關臺電「第六核二~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#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」，為本校重大問題，應充分讓校內師生瞭解，另牽涉到電磁波、工程等安全性問題，需否成為一議題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，再做決議？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研發處楊研發長今日參加任內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後，即將於明日榮任兩廳院藝術總監職務。感謝楊研發長對學校校務推展的重要貢獻與付出。

2. 臺電「第六核二~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#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」

自 91 年迄今在校內已討論多年，前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在臺電與本校建立共識（合約書基礎上之同意）之前提下原則同意…。」，其後臺電公司持續洽詢本校配合，以及透過政府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、教育部督促學校配合，希望能儘速進行該項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。有關本案所涉安全、景觀等問題，研發處等相關校內單位、人員也密集多次與臺電進行會談，並請臺電承諾確保學校之安全與景觀問題。另經中華顧問工程司提出安全、地質、路線等相關評估報告及數據說明。在全案會談過程中，政府機關召開多次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追蹤本案，工程會並籲請本校信賴該工程司之專業評估。本案係經多次研商，以及校園規劃小組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此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，並非片面決定。在與臺電談判過程中，研發處已提出未來臺電應於嚴慎之品質、安全控管計畫下執行工程，景觀部分需經本校同意，始可執行。為消除全校師生同仁疑慮，請研發處組成小組，督促臺電注意安全、景觀等問題，並請研發處與總務處擇期以專案方式公開向校內進行說明與報告，以令全校師生同仁安心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（一）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學校工程進度低，僅 13.5%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工程進度須達 60% 以上，始能申請其他工程案。最近校長就新建舞蹈戲劇館等案，與教育部多次洽談爭取，教育部始勉予同意學校送件，但校長也承諾將親自督導，列表管理工程各項進度，一年半內使工程完工超過 80% 以上，未來勢必戮力達成該目標，以爭取外界對校務發展之支持。
2. 大南客運延長駛入校園案，規劃以專車、公車搭配校車方式，自早上 7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40 分每 15 分鐘行駛一班，未來交通便利性提高後，將宣導學生儘量不騎乘機車，大家儘量搭乘捷運轉客運到校。本案北市府交通局約需至 5 月底辦理審查會議，將以下學期開學正式實施為努力目標，並請就相關配套事項進行研議處理。

五、展演中心：

（一）詹主任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6 頁。

（二）石館長瑞仁：

針對美術館配合關渡藝術節暨校慶所辦理之展覽活動，建議應邀參展者能捐贈其作品典藏於本校美術館，美術館草擬典藏捐贈辦法，其意旨係希望能典藏藝術家捐贈之作品，惟此與校方訂定之捐贈法規，所訂變賣捐贈之作品之意旨似有不同，請考量是否應予修法，以合於實際需求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學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是否應行修訂，請秘書室會商美術館、會計室後統籌研議。
2. 行政院文化獎頒獎典禮，訂於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：30假本校音樂廳舉行，當日將安排馬水龍老師獲頒文化獎章典禮，並舉辦音樂會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
六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

（一）許主任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-1~7-5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近來智財權問題普獲各界及各學校重視，藝科中心有許多新創作與研發，涉及智財權申請與保有問題，可委請林律師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，並請主任秘書協調。另舞蹈學院承接經濟部「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」案已有智財權之重視，此部分亦可洽林律師進行後續協助。

七、國際交流中心：

（一）曲主任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本校與外國學校簽約及交流合作事項（互惠項目、交換老師/學生、展演、對學生之助益…等），請國際交流中心列表，以利師生瞭解。

八、師資培育中心：

（一）王主任嵩山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-1~9-2頁。

九、電算中心：

（一）吳主任麗蘭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~10-3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小組預定4月24日到校實地查核「95年度政府

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抽查」，請吳主任加油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

(一) 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6 頁。

十一、人事室：

(一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二、推廣教育中心、圖書館、關渡美術館等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、13-1~13-2 頁、14-1~14-4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菁英留學計畫甄選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條第一項「本校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。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，直到通過為止」。修正為「本校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。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」。另所稱「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」，就評鑑未通過，經參加再評鑑通過者，係指自通過評鑑後起算滿五年。

(二) 第四條第一項「……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……」修正為：「……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……」。

(三) 第七條條文中，所稱「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」，係指自「本校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」起算。如教師在滿五年應接受評鑑之前，為升等提前接受評鑑而未通過者，不屬之。

(四)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(五) 有關林國源老師提到實施評鑑係對老師有所要求，也應相對思考獎勵乙節，業於本案附件整理教師有關獎勵項目，及各獎勵項目之依據、獎勵方式及內容，請人事室等單位於通知申請作業時，應讓老師能有所瞭解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執行情形
一	國際交流中心	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菁英留學計畫甄選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二	人事室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三	人事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四	秘書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五	人事室	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，提請審議。	1.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校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。評鑑未通過者次年可申請再評鑑」。 2. 第四條第一項「……	

			<p>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……」修正為：「……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……」。</p> <p>3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 有關林國源老師提到實施評鑑係對老師有所要求，也應相對思考獎勵乙節，業於本案附件整理教師有關獎勵項目，及各獎勵項目之依據、獎勵方式及內容，請人事室等單位於通知申請作業時，應讓老師能有所瞭解。</p>	
六	研發處	有關臺電「第六核二~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 #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」，為本校重大問題，應充分讓校內師生瞭解，另牽涉到電磁波、工程等安全性問題，需否成為一議題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，再做決議？	為消除全校師生同仁疑慮，請研發處組成小組，督促臺電注意安全、景觀等問題，並請研發處與總務處擇期以專案方式公開向校內進行說明與報告，以令全校師生同仁安心。	
七	秘書室	針對美術館配合關渡藝術節暨校慶所辦理之展覽活動，建議應邀參展者能捐贈其作品典藏於本校美術館，美術館草擬典藏捐贈辦法，其意旨係希望能典藏藝術家捐贈之作品，惟此與校	有關學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是否應行修訂，請秘書室會商美術館、會計室後統籌研議。	

		方訂定之捐贈法規，所訂變賣捐贈之作品之意旨似有不同，請考量是否應予修法，以合於實際需求。		
八	國際交流中心	本校與外國學校簽約及交流合作事項。	請國際交流中心列表，以利師生瞭解。	